

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周口店镇迎风峪农耕文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乙方：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周口店镇迎风峪农耕文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对原合同中的项目经理进行变更，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变更内容

1.1 原合同中甲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刘海涛，现变更为赵博

1.2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赵博将自变更生效日期起履行原合同中项目经理的所有职责和义务。

2. 权利与义务

2.1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赵博应遵守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

2.2 甲方和乙方应为项目经理的变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3 项目经理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效力。

3. 项目执行

3.1 项目经理变更后，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等仍需按



照原合同的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赵博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4. 通知与交接

4.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2 原项目经理与新任项目经理应完成项目资料、进度、财务等所有相关事宜的交接工作，并确保交接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5.1 本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变更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6.1 本变更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合同的规定执行。

6.2 如双方在本变更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变更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24.7.30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24.7.30

